

國際法會及其歷史之初探(1912-1916)*

馮先祥**

曇花一現的國際法會成立於1912年秋天，其創立歸功於陸徵祥的理念與張謇的熱誠。這個學會的成立初衷是推動國際法，並且幫助中國準備第三次海牙保和會。保和會原訂1915年召開，卻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而取消。為使中國進一步文明化而與西方國家比肩而立，這個學會也企圖移植、督促中國接受威斯特伐利亞國際法體系背後語境、思想觀念、以及行為規範等等。然而，其創始會員並非學有專精的國際法學家，在知識上有侷限性，且在政治上傾向進步黨。國際法會混淆專業化與文明化目標，無法達到陸徵祥的期待。虎頭蛇尾，不了了之。探討這次不成功的嘗試促使我們重新思考從晚清到民國的國際法發展之延續和轉折。

關鍵詞：國際法會、陸徵祥、張謇、第三次海牙保和會、威斯特伐利亞、國際法與文明

* 承蒙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筆者獲益良多。寫作期間，邱澎生教授、古育安、麥金華、趙蕊娟、崔文東、舒聖祺等人不吝賜教，劉明達和胡潔穎兩位同學耐心校對，筆者在此一併致謝。若仍有疏漏之處，當由筆者承擔文責。

**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人文社科學院講師。

一、前言

1912年8月中旬，國務總理陸徵祥因袁世凱與革命派之間的激烈政爭，受親同盟會的國會議員不斷杯葛，黯然掛冠求去。¹身為一位政界名人，離開北京政府之後，其動向頗受公眾關注。約一個多月後，《申報》連續刊登幾則關於他的消息。「張季直(謇)君發起國際法研究會，推陸子興(徵祥)為會長。」²「陸徵祥等發起國際法會，研究國際法規、中外條約、國際政局、國際金融，專取國內外大學專攻法政，能為該會盡力者為會員。」³不論稱之為國際法研究會或國際法會，這是陸徵祥暫時離開政壇期間的知識性社會參與。他希望藉由成立專門的學術團體，在中國推廣國際法相關的研究。由宏觀的角度看，國際法會應該放在近代中國對外關係轉變的歷史脈絡之下。包括陸徵祥在內的一群具備外語能力、熟稔國際事務的職業外交官崛起於晚清。他們審時度勢，運用靈活的策略，透過談判和參與國際會議，爭取平等的對外關係，試圖改變晚清以降的不平等條約束縛。因為他們的努力，國際法在晚清及其後的北洋政府內部越來越受重視，中國逐漸融入威斯特伐利亞體系(Westphalian system)的國際規範，其國際地位緩慢提升。³國際法會的成立與新興職業外交官重視國際法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可以說是這個歷史發展的擴散效應。

其次，由微觀的角度觀看，國際法會的獨特性質也頗值得仔細推敲。這個學術團體不同於保和會準備會或其他北京政府成立的大小委員會或研究

¹ 陸徵祥於1912年6月17日取代唐紹儀，擔任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8月20日辭職，9月22日正式離職。他的內閣一般稱為超然內閣。8月中旬，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國民黨、共和實進會合併為國民黨。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1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頁50-65。

² 《申報》(上海)，1912年9月30日，第2版專電；10月4日，第2版專電。

³ 有關條約外交，參見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條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張力，〈突破逆境的百年民國外交〉，收入趙永茂等，《中華民國發展史：政治與法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聯經出版社，2011)，頁489-518。

小組。⁴其不以研究政府指定的外交政策議題為主要任務，反而更看重長期的學術發展。其中的意義不可謂不獨特。換而言之，除大歷史的發展脈絡，國際法會另有其特殊的歷史意義尚待挖掘。可惜，目前關於國際法會的記載絕大多數是《申報》的報導，我們對其基本史實的掌握甚為有限，也不甚清晰。就筆者所知，僅唐啟華對該會有比較詳細的描述。他認為，這個學會的成立初衷是幫助中國準備第三次海牙保和會(The Third Hague Peace Conference)。保和會原訂 1915 年召開，卻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而取消。⁵這個學會沒留下太多相關活動紀錄，也沒有出版報刊。尚未對中國的國際法研究做出實質貢獻之前，該學會便不了了之，被遺忘在歷史洪流之中。筆者在比利時的聖安德魯修道院檔案室(Archief of Sint-Andriesabdij, Zevenkerken)發現幾件關於國際法會活動的史料，加上零散各處的中、英文記載，嘗試在本文為國際法會補充一些細節，拼湊其曇花一現之過程，並初步討論其歷史意義。為什麼陸徵祥決定成立國際法會？其預設的性質與目的是什麼？於國際法發展的歷程之中，國際法會期望扮演什麼角色？為何迅速消逝？我們應當如何詮釋國際法會的意義？筆者相信，釐清上述問題可以填補一小塊近代史研究的空白之處。

最後，國際法會的成立與近代中國的國際法發展亦有相當之關聯。關於晚清國際法的輸入、翻譯、傳播、理解與運用已有許多綜合性討論著作，民國時期的相關論著卻相對少許多，而王棟與唐啟華則特別重視國際法發展與北京政府修約外交之間的關係。⁶我們似乎想當然地假定，民國時期的發展

⁴ 關於保和會準備會，參見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14-39。

⁵ 唐啟華，〈清末民初中國對「海牙保和會」之參與(1899-1917)〉，《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3期(台北，2005.05)，頁72-73。

⁶ 有關晚清時期的國際法輸入與譯介，參見Rune Svarverud, *International Law as World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ranslation, Reception and Discourse, 1847-1911* (Leiden: Brill, 2007)；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濟南：濟南出版社，2001)；林學忠，《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國際法的傳入、詮釋與應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賴駿楠，《國際法與晚清中國：文本、事件與政治》(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有關民國時期國際法發展之綜述，參見何勤華，〈略論民國時期中國移植國際法的理論與實踐〉，《法商研究》，第4期(武漢，2000.07)，頁136-144；王貴勤，〈民國時期國際法研究考〉，《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第4期(上

銜接晚清而展開，且國際法學史僅僅是翻譯出版和法學觀念的詮釋和運用史。筆者無意否定晚清與民國時期之間的延續性，也無意否定思想學說的翻介、理解、和運用在學術史研究的重要性。只是，這樣的預設立場容易使我們忽視兩個階段之間晦澀的落差，也使我們忽略為什麼晚清民國初年許多專業學術社團草草結束，無疾而終。大體來說，民國時期的國際法發展是建立在西式學術分科體系已在中國高等教育確立的基礎之上。國際法是一門專業學科，由一群以其為志業的專門法學家帶領發展，而晚清卻多半依賴傳統士人和傳教士之努力。晚清與民國之間的差異意味什麼？陸徵祥的國際法會看似微不足道，卻出現於清朝結束民國肇始之際，或許可為我們提供一切入視角，觀察晚清過渡到民國的國際法發展之延續和轉折。換而言之，討論國際法會的成立與消逝促使我們重新思考在威斯特伐利亞體系的脈絡下，中國與國際法發展之間的關係。這正是國際法會的歷史意義。

二、誕生

嚴格來說，國際法會不算最早在中國成立的同類知識社團。早在 1898 年，湖南維新人士就曾在長沙創立公法學會。主事者之一唐才常寫道：

爰與諸君子創立公法學會，期於古今中外政法之蕃變、和戰之機宜、條約章之彙列、與中國所以不齒公法之故，一一講明而切究之。而一歸諸素王改制之律，意以求轉圜於後日，補救於將來。⁷

在表面上，公法學會與國際法會擁有相似的目標，同樣從國際法的角度，探究中國的對外關係。兩個學會的本質其實截然不同。湯志鈞認為，在哲學層次，公法學會「應該受到康有為、梁啟超的影響。」⁸接受康梁的公羊經學，

海，2007.07），頁74-83。關於國際法發展與北京政府修約外交之間的關係，參見 Wang Dong, *China's Unequal Treaties: Narrating National History* (Lanham, Maryland: Lexington Books, 2005)；王棟，〈北洋時期國際法在中國〉，收入金光耀、王建朗主編，《北洋時期的中國外交》（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147-156；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

⁷ 唐才常，〈公法學會敘〉，《湘報》（長沙），第43號（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五，1898年4月25日），頁169。

⁸ 湯志鈞，《戊戌時期的學會和報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頁613。

其論述背後藏有一套素王改制的預設前提。《春秋》被拿來比附國際法；國際法的展開體現據亂世、升平世、乃至太平世的歷史進程。公法學會認為，「吾素王以《春秋》為公法……要其微言闕旨……平等平權……遠近大小若一……納萬世於大同之準的，與天地相終始。」⁹歐美國際法學者服膺「素王改制之心者，乃全球之公理，而世界日進文明之朕兆。」⁹換句話說，孔子早在兩千多年前已透過《春秋》的微言大義預示國際法體系演進，中國應當接受之，與列強爭取平等權利，向最高階段的大同世界邁進。然而，湖南維新派在政治與經學問題上皆與保守的后黨對立。¹⁰隨著戊戌變法失敗，公法學會嘎然而止，國際法經學化的道路被否定。彼時遺留下的空白，十多年後，陸徵祥嘗試填補，企圖在中國開拓另一條建構國際法知識體系的道路。

國際法會由一群與北京政府關係深厚的知識菁英創立於在北京。1912年9月28日，狀元實業家張謇與陸徵祥有次會面，而張在日記裡寫「陸子欣徵祥來晤(晤)，蕩然學者也。因為言國際法學會事。」¹¹相較於日記的寥寥數語，《申報》有更詳盡的報導。《申報》提到，在這次會面，陸徵祥論及國際法的重要性，並向張謇表示「願犧牲一切，專事研究，使中國得在世界上占一位置己，亦得附於世界學者之列，即屬厚幸。」¹²「……以預備修改條約，及第三次和平會提議案為最要……」¹²此次會面之後，張謇十分敬佩陸徵祥的理念，決定親自出面邀請志同道合之士，幫忙籌組國際法會。

陸徵祥1892年從同文館畢業，隨即前往聖彼得堡擔任中國使館的翻譯。此後偶有回國，大部份的時間皆派駐歐洲。袁世凱當上臨時大總統，力邀其

⁹ 唐才常，〈公法學會敘〉，頁169。有關維新派論述《春秋》與國際法之關係，參見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頁219-231。

¹⁰ 有關戊戌時期的新(帝)舊(后)黨爭及經學今古文之爭，參見湯志鈞，〈近代經學與政治〉(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197-215。

¹¹ 《張謇日記》三，壬子年八月十八日(1912年9月28日)，收入《歷代日記叢鈔》第113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441。吊詭的是，張謇在晚年自編的年譜寫「(壬子年八月)十八日與陸徵祥說國際學會之不可已。」陸徵祥正是在這一天拜訪他。年譜的敘述與張謇早年的熱誠支持不甚一致。筆者傾向認為，日記比較接近張謇的當時態度，而年譜可能是晚年就不成功的國際法會所寫的自我辯解之辭。張謇，〈魯翁自訂年譜〉卷下(出版地與出版者不詳，1925)，頁21。

¹² 〈組織國際法學會之先聲〉，《申報》(上海)，1912年10月5日，第2-3版。

回國主持外交。他認為自己「弱冠赴俄，歷久役于外，京朝絕少相識一二」。¹³張謇與袁世凱早年皆在淮軍將領吳長慶底下擔任幕僚，爾後狀元及第，投身實業界與教育界的成績有目共睹，又是晚清立憲運動的領袖人物。不論中國知識圈或北京政界，張謇的影響力均比陸徵祥高出甚多，人脈關係也更深厚。由其出面號召有志之士參與國際法會之籌辦，似乎更具影響力與號召力。於是，張謇以自己的名義發函邀請「相識中之有志於斯者」，協助陸徵祥實踐其理念。1912年9月30日上午，陸徵祥、張謇、王廣圻、楊廷棟、雷奮、陳陶怡(遺)、張嘉森(君勤)、汪有齡、及孟森等人在蒙古實業公司集會討論相關事宜。¹⁴數天後，眾人又在陸徵祥宅邸聚集，召開第二次討論會。有人提議將原先的名稱國際法學會改為國際法研究會。王寵惠指出，「英國前曾有國國際法會(國際法學會)名稱，亦嫌冗長，旋改國際法會。今日本會亦應將『學』字刪去，即稱為國際法〈學〉會。」「經多數贊成，即定為國際法會。」¹⁵

第二次討論會主要起草了國際法會的章程，「將原擬章程交陸徵祥、王寵惠二君審查」。¹⁶數天後，《申報》全文刊載章程草案。其主要內容入下：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國際法會。

第二條 本會以主張增進國際平和及研究國際法學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應研究事項如左：一、國際公法、國際私法；二、本國與列國條約；三、國際條約；四、本國與他國交涉問題；五、國際問題。¹⁷

由於陸、王兩人皆長期留歐，國際法會的章程草案頗受歐美學術社團慣例之

¹³ 龍鋒選輯，〈王廣圻早期外交經歷自述稿〉，《民國檔案》，第1期(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11.02)，頁23。

¹⁴ 〈組織國際法學會之先聲〉，第2-3版。蒙古實業公司位於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裡的翁同龢舊宅，由蒙古親王阿穆爾靈圭為開發蒙古而成立，是晚清新政的產物。1910年至1914年間，許多政商名流來往。阿穆爾靈圭與張謇皆屬統一黨(後來併入進步黨)。《中俄蒙條約》簽訂後，北京政府承認外蒙自治權，限制在外蒙古的墾殖開發事業，蒙古實業公司因而結束。高拜石，《古春風樓瑣記》，第11集(台北：台灣新生報，1978)，頁207-218。

¹⁵ 〈國際法會討論會紀事〉，《申報》(上海)，1912年10月9日，第3版。

¹⁶ 〈國際法會討論會紀事〉，第3版。

¹⁷ 〈國際法會章程草案〉，《申報》(上海)，1912年10月15日，第7版。

影響。這樣的劃分將中國的對外關係細分數層次：(1)中國和各國須共同遵守的行為規範，(2)中國簽訂的對外條約(不平等條約體系)，(3)如何處理涉外事務，以及(4)中國面臨的國際局勢。這是一項極有意義的劃分。十九世紀中葉以降，《南京條約》簽訂，總理衙門設立，丁韞良(W. A. P. Martin)翻譯《萬國公法》等等，隨時間的推移，國際法知識的譯介越來越多，傳播範圍越來越廣。歐美的主權意識取代傳統的天下觀，與列強頻繁接觸的中國逐漸接受威斯特伐利亞體系之語境、思想觀念、及行為規範等等。國際法在晚清被視作廣義西學底下的一個分支。其理解往往借助傳統思想資源，偏重入門的鸚鵡學舌式吸收，至於針對中國本身需求的專門學術討論則比較貧乏。國際法會成立，特別針對中國的情況，提出一套國際法研究的詳細分類架構。這似乎說明，新建立的共和政體內部有一股力量，依託學術社團，準備進一步擴展國際法相關的學術討論與應用。

國際法會從無到有的誕生過程，僅有約 10 天左右的時間，效率極為驚人。可見眾人積極支持的態度。張謇不但替陸徵祥出面號召眾人參與，還承擔尋覓會所與募捐經費的主要責任。第二次討論會的另一項結論是，「至會所一層，由張謇擔任設法云。」¹⁸進步黨的眾議員金還寫信給陸徵祥，表示因故未能參加國際法會的茶會，感到十分內疚，而「季直先生□□時囑送尊處貳千元為國際法會購書之用」，並於信尾「附洋元支票貳張計貳千元」。¹⁹根據現有史料，這是目前僅見的捐款記載。金還是張謇的江蘇同鄉。在政治上，兩人同屬進步黨；張謇是理事，金還擔任會計。²⁰兩人的社會人際網絡可說是這筆捐款最關鍵的因素。金還的缺席茶會，暗示他可能也在受邀名單之列，是張謇「相識中之有志於斯者」。金還也許不是張謇唯一的募款對象。我們不必過度保守假設金還是唯一解囊贊助國際法會之人。不論如何，金還的信函證明張謇為國際法會募款的積極態度。

¹⁸ 〈國際法會討論會紀事〉，第3版。

¹⁹ 〈金還致陸徵祥信〉，日期未知，比利時聖安德魯修道院檔案室藏，陸徵祥檔案(以下簡稱陸檔)。

²⁰ 金還(1857-1930)，江蘇上元人，舉人，曾任趙爾巽幕僚，1913年當選國會眾議院議員。徐永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上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頁870；謝彬，《民國政黨史》(台北：文星書店，1962)，頁53。

王寵惠是另一位熱情積極的參與者。他雖然只參加在陸徵祥府邸的第二次籌備討論會，但他極力協助陸徵祥，尋求北京以外的社會名流支持。搭船離開天津時，他寫封信給陸徵祥。

昨抵天津，往謁唐少川(紹儀)先生，談及國際法會一事。唐先生十分贊成，願意入會。²¹

數日後，他又從上海寄信。

前在宣南備聆大教，深慰積愆。……寵惠得滬電促行，匆匆南下。未及走辭，歉仄何似？在津晤唐少川先生，面致雅意。日前抵滬，晤伍秩庸(廷芳)先生，志已代達。兩先生對國際法會咸表同情，均願列名發起。²²

除社會名流與知識份子的熱心參與，報刊的大量報導也使國際法會的知名度遽增，獲得外界熱烈的迴響。國際法會成立不久後，在上海商務印書館的張元濟寫信給陸徵祥，希望能借用其知名度，幫忙提倡自己正在構思的計畫：

近閱日報知，公提倡國際法學會，造端宏大，非大賢豪不辦。下風崇拜，莫喻拳拳。吾國人民素於政治思想、法律知識未能深造。今辛承風嚮化，民智日新，不能不藉灌輸以資研究。各省法政學校，公私雖迭有建設，而資額有限，未免向隅。鄙意擬與同志諸君，發起法政講習社，召集通才，編輯講義，分配科目，按期刊行。備課餘之研求，為校外之補助，似於經紀(濟)困難不能就學者，不無裨益。惟公熱忱胞與，稔悉寒畯嚮學之殷。可否懇請大力提倡，署名發起，俾得風行海內，振起學界精神。²³

張元濟在信裡沒提到他讀哪份報紙，我們無法得知其訊息來源是不是上海讀者最多的《申報》。但這是有可能的。因為 1912 年 10 月 5 日《申報》的新聞標題使用「國際法學會」，而 10 月 9 日報導定名的過程時，已經使用「國際法會」這個名稱。²⁴基於某種原因，張元濟使用舊稱。他似乎知道陸徵祥

²¹ 〈王寵惠致陸徵祥信〉，(1912年)10月19日，陸檔。

²² 〈王寵惠致陸徵祥信〉，(1912年)10月31日，陸檔。

²³ 〈張元濟致陸徵祥信〉，(1912年)10月12日，陸檔。

²⁴ 〈組織國際法學會之先聲〉，第2-3版；〈國際法會討論會紀事〉，第3版。

出身寒微，讀過報紙的報導之後，主動提筆寫信，希望能激發陸徵祥感同身受之同情心，支持在家鄉成立的法政講習社，幫助阮囊羞澀的入門學習者。由於現有史料不足，我們不能確定陸徵祥最終是否如張元濟所請，「大力提倡」法政講習會。可以確定的是，法政講習會和國際法會在本質上的差異相當明顯。張元濟寄望法政講習會編輯、出版法律政治相關的一般性讀物。其目的在開啟民智，對象為全體國民。他一生致力於出版教科書、投身公益教育等事業，而法政講習會的構想符合他一以貫之的理念。²⁵國際法會的性質是一專門的知識團體，有推動國際法研究專業化之學術目的。「研究國際法規、中外條約、國際政局、國際金融，專取國內外大學專攻法政能為該會盡力者為會員。」「專事研究，始中國得在世界上占一位置。」「備課餘之研求」或「為校外之補助」皆非其主要目標。欲達學術研究之目的，需學有專精的人士為之。學術性預設目標使國際法會隱含菁英主義的傾向，張元濟的法政講習社卻是面向一般大眾。這是兩個社團本質上的區別。若陸徵祥沒有如張元濟所請，促成兩個社團進一步的聯繫或合作，其實不令人意外。

大體而言，國際法會的成立極有效率。陸徵祥 1912 年 8 月中旬黯然下台，9 月底拜訪張謇，提出組織國際法會的構想。10 月上旬，國際法會在眾人的支持下成立。其名聲隨著報紙的報導迅速傳播至北京以外的城市。國際法會至少收到一筆相當慷慨的捐款，也得到名流唐紹儀及伍廷芳的支持。儘管會所尚無著落，其聲勢不可謂不浩大。眾人的熱誠固然是主因。然而，國際法會的迅速崛起說明，進入二十世紀後，中國的對外關係已經成為知識菁英最關心的議題之一，其相關的知識需求和學術傾向持續增強。從章程判斷，民國初年的國際法會和戊戌時期的公法學會相當不同，沒有提出國際法經學化甚至儒學化之呼籲，反而針對中國的情況，提出一個頗受歐美影響的國際法研究分類架構。換句話說，這個學會欲以威斯特伐利亞國際法之視角，把中國放在以西方為主導的國際政治格局之下，研究中國的涉外問題。國際法會成立的時間正值民國肇建，這不啻暗示，陸徵祥嘗試在新成立的共和政體內部凝聚西化的力量，持續自我內化威斯特伐利亞體系及其衍生的國

²⁵ 有關張元濟的生平與事業，參見柳和城，《張元濟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際法。

三、成員

國際法會初具雛形之後，若要持續發展，發揮深刻的影響力，必須吸收更多有志之士入會。另一方面，由於崇高的知識目的，需要學有專精的法學家參與，才有辦法展開相關之學術討論。國際法會帶有某種程度的學術專業化傾向，面向一般民眾普及國際法的基礎知識似乎不是最主要的目的。陸徵祥因此堅持「入會資格不容稍濫」。²⁶《美國國際法學報》(*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主編詹姆士·史考特(James Brown Scott)也注意到國際法會有「嚴格的會員資格」，他甚至相信陸徵祥在會員資格的認定上，參考了(美國)國際法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的規定。²⁷簡而言之，國際法會的章程頗具菁英主義色彩，對會籍資格設有較高的門檻。

章程規定入會資格有二：「於外交界有關係者」或「在國內外大學專攻法政者」。而會籍分三類。會員指「擔任本會研究事項，不論其在會或通信者」，會友是「贊成本會宗旨而盡力襄助者」。「凡願入會者須得本會會員二人介紹而本會職員認可」。而榮譽會員則是「凡法學名家及對於國際法或外交界勳勞昭著者，經由全體職員荐舉經大會議決」。²⁸根據字面規定，在會籍問題上，國際法會職員比一般會員擁有更高的決定權。會員或會友的申請必需由該會職員做最後批准，而榮譽會員的授予也須職員推舉。若想加入國際法會，得到職員的認同是充分且必要條件。國際法會的主要職位有會長 1 人，副會長 2 人，總編輯 1 人，總秘書 1 人，與會計 1 人。²⁹會籍的決定

²⁶ 〈陸徵祥誠今日之完人也〉，《申報》(上海)，1912年10月10日，第2-3版。

²⁷ James Brown Scott, "The Chinese Society 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1 (1913), 160. 值得注意的是，史考特與陸徵祥應該互相熟識。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時，兩人皆參與義務公斷(obligatory arbitration)和國際捕獲法庭(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的討論組。Proceedings of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Translation of the Official Texts: The Conference of 1907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1), vol. 2.

²⁸ 〈國際法會章程草案〉，第7版。

²⁹ 總編輯、總秘書、和會計可以各自聘用助手。〈國際法會章程草案〉，第7版。

與否掌握在這樣一個 6 人左右的小團體。傳統上，年輕資淺的人往往被要求尊重上級的意見。6 位職員也許在形式上是平等的，但實際操作上，會長可能擁有最終的裁量權。國際法會對會員資格有諸多嚴格要求。職員，特別是資深的職員，在這個問題上能掌握實質的決定權。不論如何，國際法會在創始初期已顯現菁英主義之傾向。關於誰是菁英、誰有資格入會等問題，只有一小群幹部有資格決定，而負責起草章程的首任會長陸徵祥也許在其中扮演關鍵的角色。

在此同時，《申報》的連續報導讓國際法會的知名度大為提升。有位讀者從上海尚賢堂毛遂自薦寫信給陸徵祥，希望能夠加入國際法會。

傾閱《申報》，得悉貴會宗旨。欽佩之餘，尤所贊成。尚祈將章程賜寄一份，是為盼禱。至下光曾由法政科畢業，並在要塞將校研究所講習。前充福建洋務總局文案，復充閩口要塞總司令部書記官。嘗著有《國際公法條斷》一書，已將文稿交上海民國第一圖書局，不日出版。碌碌生平，未識于貴會會員、會友兩項資格何者為宜。希示知是荷……³⁰

國際法會會員的相關規定確實有些模糊。依照《申報》的章程草案，只要滿足「於外交界有關係者」或「在國內外大學專攻法政者」任一條件均可以申請入會。「於外交界有關係者」指的是什麼？認定從寬抑或從嚴？由於不平等條約體系滲透中國各層面，晚清民國時期，廣義的外交系統十分龐雜。中央政府設有外交部，各省有交涉署，租界和通商口岸也有許多外國人管理的機構。從中央到地方，接觸對外事務的人員非常多。什麼樣的經歷才符合國際法會的要求，章程草案沒有明確的說明。這位《申報》讀者曾在福建洋務總局任職，不符合國際法會對「於外交界有關係者」的界定，的確有討論的空間。再者，「國內外大學專攻法政」是否包括法政學堂？晚清新政學校取代科舉之後，官方和私人的法政學堂如雨後春筍般冒出。³¹法政學堂的

³⁰ 〈《申報》讀者致陸徵祥信〉，日期未知，陸檔。

³¹ 有關晚清的法政學堂發展，參見姚琦，〈論清末民初的法政學堂〉，《華東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第3期(上海，2006.09)，頁81-89；宋方青，〈科舉革廢與清末法政教育〉，《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期(廈門，2009.09)，頁38-44、105。

性質比較接近專科教育，並非嚴格意義上的大學。若國際法會對這點從嚴認定，以當時中國的大學屈指可數的情況來看，符合資格的人恐怕相當少。這位讀者僅說自己「法政科畢業」，沒有提及自己的畢業學校。我們無從判斷他的條件是否符合國際法會對會員的資格要求，也沒有其他史料說明陸徵祥最後的決定。這封自薦信說明一個事實：《申報》刊載國際法會的章程草案，頗有公開號召有志之士共襄盛舉的意圖，但其文字敘述沒有十分明確，保留相當的解釋彈性，難免引起有興趣之人的疑惑。

進而言之，國際法會創始會員之背景分析是我們探究其菁英主義傾向的另一條線索。根據《申報》的報導，主要創始會員包括陸徵祥、張謇、王廣圻、楊廷棟、雷奮、陳陶怡、張嘉森、汪有齡、孟森，以及王寵惠等。表一整理、羅列他們的年齡、籍貫、及 1912 年前後的重要經歷。透過比較與分析，我們可以得知他們的背景有顯著的共通性。在年齡上，年紀最長的是年屆耳順的張謇，最年輕的是未滿 30 歲的張嘉森。其餘多介於而立與不惑之年，正值壯年，年輕有為。在籍貫上，汪有齡是浙江人，王寵惠是廣東人，而陸徵祥是上海人。其餘皆來自江蘇地區，他們與江蘇的地方政治有相當密切的關係。雷奮與孟森於晚清立憲運動時期是江蘇諮議局諮議員，而議長正是張謇。辛亥革命期間，楊廷棟與陳陶怡代表江蘇參加南京臨時參議院，張謇則在江蘇擔任地方臨時議會的議長。在政治上，陸徵祥和王廣圻長期派駐歐洲，無明顯黨派傾向。後者是前者擔任駐荷公使的參贊。³²顧維鈞稱，王廣圻是陸徵祥的「得力助手」。³³陳陶怡與王寵惠親近國民黨。張謇是進步黨理事。其餘的人雖有不同政團之背景，但皆屬合併後的進步黨。而進步黨成員對國際法會的支持不僅止於此。學會成立之初即捐款 2000 元的金還在進步黨擔任會計。《申報》記者黃遠庸的另一個身份是進步黨的交際。³⁴他「曾以參與陸君所發起之國際法研究會事，一至陸君之金魚胡同住宅，與陸君一面。」³⁵雖然他沒有列名發起人，但受邀參加國際法會的第二次討論會。

³² 龍鋒選輯，〈王廣圻早期外交經歷自述稿〉，頁22。

³³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83。

³⁴ 謝彬，《民國政黨史》，頁53。

³⁵ 黃遠庸，〈外交總長宅中之茶會〉(1912年12月9日)，收入《遠生遺著》卷三(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頁14。

由此可見進步黨黨員對於國際法會的成立之影響。

在教育背景上，陸徵祥與王廣圻是同文館的畢業生，有相當的外交實務歷練。王寵惠短暫留學日本後前往歐美研究法律，是位出色的法學家。這三人最具威斯伐利亞體系國際法的知識背景。國際法會成立之際，張嘉森尚未前往德國留學。其餘的創始會員，有擁有不同等級的傳統科舉功名，有日本留學，也有兩者兼具。他們既接受傳統的儒家經典教育，也受晚清各種新思潮的衝擊。借用張灝的觀點，我們可以說這群發起人屬於近代中國思想史上的轉型期知識份子。³⁶在知識上，他們是菁英，但不是專才。國際法作為一門獨立學科，其重要著作和判例皆以英文或法文寫成。從事國際法研究，最少須對其中一種語言有一定程度之掌握。我們幾乎可以判斷，大部份的國際法會的創始會員或因語言之隔閡，對於國際法的知識，恐怕得透過日本或翻譯間接吸收。他們也許對國際法或中國的涉外事務感到興趣，但他們遠非真正意義的國際法學家，也沒有能力在大學講授國際法的相關課程。他們若想在中國建立一門學科，推動嚴格意義的國際法學術研究，似乎力有未逮。

國際法會源自陸徵祥個人的理念，其創始會員的組成卻以張謇為圓心向外輻散的政治與社會人際網絡。「相識中之有志於斯者」大體上是一群來自江浙地區，正值壯年，順晚清立憲運動之勢而起，親近進步黨的轉型期知識份子。我們不能說他們不是中國社會的菁英，但在國際法的領域裡，他們不夠專業，有某些局限性。國際法會的目的恢弘，然而，創始會員的菁英性質似乎無法加強國際法會的專業化程度。那麼，國際法會在多大程度能達到陸徵祥設想的學術目標？這是一個很難令人忽略的質疑。

四、目的與活動

當我們質疑國際法會的發起人是否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背景在中國發展國際法相關的學術研究時，我們接觸到一個核心問題。張謇熱心幫忙成立的

³⁶ 有關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轉型時代，參見張灝，〈轉型時代在中國近代思想史與文化史上的重要性〉，收入《張灝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頁109-125。

國際法會，在多大程度上，符合陸徵祥的初衷？欲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探究陸徵祥的目的是什麼。國際法是威斯特伐利亞體系的延伸。在中國成立這樣一個學術性社團，其目的決定日後的運作與走向，也影響如何就本土的文化與政治脈絡進行在地化。換句話說，陸徵祥之目的暗示他如何思考中國建立國際法研究，如何思考中國接受威斯特伐利亞體系的語境、思想觀念、及行為規範等問題。《申報》報導：

(陸)先生為言國際公法之重要，極願與國中明法之士，組織一研究會，以所得公之國民，俾吾國得以明智法學，占世界上之位置……以預備修改條約及第三次和平會提議案為最要。……此會倘能發達，既可令中國在世界上增高其地位，中國亦得造就世界上之學者，其關係實非淺鮮。³⁷

「……陸君之意，因一千九百十五年海牙將開第三次平和會，非有深究國際法學者赴會，不足以資折衝。故此種學會即預備將來赴會人材起見。」³⁸陸徵祥的遠程目標固然是中國推廣國際法研究，培養世界頂尖的法學家。然而，對他來說，最迫切的任務是即將召開的第三次保和會。

前兩次保和會陸徵祥皆有參與。1899 年的第一次保和會，他擔任中國代表團的使臣楊儒之翻譯；而 1907 年的第二次保和會，他則是專使大臣，率領代表團與會。1908 年初，他向慈禧太后以及光緒皇帝奏報兩次保和會的經驗總結：

(第二次保和會)與會之國，四十有五。提議之件，二十有三。邦國愈多，固愈足徵斯道之大同，而所見亦愈難畫一。條目愈眾，固愈足證文化之進步，而結〈足〉局亦愈難為功。矧列會之員，外交家外，尤以公法學家，海陸軍家為大多數。大抵公法學家多主以理衡人，海陸軍家多主以力服人……幸賴數外交家溝通其郵，互相遷就……

臣參觀兩次公會前後情形，竊慮平和之說不足恃，戰爭之禍將益極亟也。……今則泱泱列強……仁義其口，兵甲其胸。凡其所以設禁者，禁人而非自禁。凡其所以主立限者，限人而非自限。故反對者似屬非

³⁷ 〈組織國際法學會之先聲〉，第2-3版。

³⁸ 〈國際法會討論會紀事〉，第3版。

是，而主張者實祇自私。

日本……傾軋我國頗甚。此次法律不備之說，……傳聞日本議員戴利孫氏陰持此說尤力。……中國固已欽奉懿旨預備立憲，定有年期，逐漸施行。國計所係，自非倉猝所可圖功。惟臣愚以為，第三次會轉瞬即開，倘能先期實行，尤是以塞各國之口，而戢其不逞之心。³⁹

這份奏摺說明陸徵祥對威斯特伐利亞體系國際法之認識。一方面，他不否認國際公約的完善是文明或文化進步之佐證。另一方面，他苦澀地承認，現實主義式國際政治之邏輯下，國際法的理念或相關公約往往徒具形式，「凡其所以設禁者，禁人而非自禁也。凡其所以主立限者，限人而非自限。故反對者似屬非是，而主張實祇自私。」既然列強用中國法律發展落後為藉口，否定中國追求平等對待之權利，陸徵祥建議加快立憲運動的時程，以期在將來的第三次保和會堵悠悠之口。「兩宮覽奏時頗形憂慮，曾諭樞臣云，實行憲政果能轉弱為強，儘可從速頒行，但恐於事仍無濟益。」⁴⁰陸徵祥的奏摺似乎沒有發揮實際的影響力，慈禧太后和光緒皇帝相繼在年底駕崩，大清帝國顯得搖搖欲墜。三年後，辛亥革命爆發，民國取代帝國，這項建議也失去價值了。

進入民國，第三次保和會逐漸逼近，著手準備依舊是陸徵祥念茲在茲的首要工作。「以預備修改條約，以及第三次和平會提議案為最要。」我們或許可以說，國際法會是陸徵祥基於他晚清寫的奏摺之另一項實踐。透過國際法會，他寄望培養一批專業菁英，在即將到來的第三次保和會上，「以理衡人」，為中國發聲，爭取平等權利。雖然國際法會的創始會員與北洋政府之關係頗深，但形式上，這是體制外的民間知識社團，不能代越庖廚，主導籌劃中國準備參加的主權國家間之國際會議。事實上，國際法會成立不久後，

³⁹ 〈具奏保和會前後實在情形等摺片請代遞由〉(1908年2月17日，光緒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務部檔案》，02-21-004-01-003。戴利孫應指日本明治時代外務省的美籍顧問Henry Willard Denison。他同時也是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日本代表團之顧問。其簡歷可參見Hiroshi Saito, "A Tribute to Henry Willard Denison,"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t Its Twenty-Ninth Annual Meeting*, 29 (1935), 163-169。

⁴⁰ 〈陸徵祥密奏之感動北京〉，《申報》(上海)，1908年3月14日(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第3-4版。

袁世凱發佈一道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現在海牙萬國保和會將屆第三次大會之期，所有應行提議、問題亟應先期討論。前國務總理陸徵祥歷充該會專使，洞悉中外情形，茲特派令設會研究，以資因應。⁴¹

這個研究會的正式名稱是保和會準備會。唐啟華和林學忠皆指出，該會直屬總統，人員以外交部官員為主體，並請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指派懂外語的官員加入。⁴²唐啟華進一步指出，保和會準備會在成立初期密集開會討論相關議題。不久之後，日本對德國宣戰，出兵山東，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當中日兩國進行談判之時，保和會準備會「轉而討論山東問題與如何加入戰後和平大會問題。」⁴³該會成為北京政府研究、應對第一次世界大戰變局的工作小組。保和會準備會和國際法會有共同之目的，僅在本質上有差異。前者是一個橫跨幾個政府部門的工作小組，後者是一個圍繞張謇而建立的民間知識社團。單從政治制度的角度看，我們可以說，做為體制外的民間知識團體，國際法會僅能從側面發揮輔助性功能，影響相對有限。

我們必須問，為何陸徵祥想在北洋政府之外，另行組織國際法會？筆者認為，除準備第三次保和會，國際法會對他來說尚有一重要的文明意涵。在國際法會成立沒有多久，適逢辛亥革命一週年，陸徵祥接受《申報》之訪問，談及他成立國際法會之目的。他表示：

久蓄此志，前在海牙平和會時，見各國公法大家上下議論世界之事，不問鉅細，皆待其片言而決。炮艦之力，無量功用。即在平時，論及國際關係，各大家所著〔著〕之書，所發之議論，皆可引用，與折獄之法律無異。私心竊念，學說效用乃至於此，文明國家之精髓其在斯乎，乃有志於公法之研究。……今願與海內賢士大夫共相討論，為第三次平和會之預備。發起國際法會，在英文即云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至將來目的，竊欲仗楮墨之靈隱，為國家添練百萬精

⁴¹ 〈派前國務總理陸徵祥設會研究第三次保和會〉(1912年11月2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03-35-002-01-002。

⁴² 唐啟華，〈清末民初中國對「海牙保和會」之參與(1899-1917)〉，頁74；林學忠，〈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頁339-342。

⁴³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頁15。

兵。始願如此，能否達到，尚俟異日，且非某一人之力所可倖口其成者也。⁴⁴

話鋒一轉，陸徵祥接著與記者談中國的文明落後和守法觀念淡薄之關係。

竊謂中國人久居外國，不賴特別階級而受特別待遇，自能養成守法律之習慣。如逢關津檢閱行李，未及其地，已將鎖匙預備，非特無不願出錢納稅之心，且不覺開箱啟篋之煩雜。由於到處皆須如此，養成習慣，便覺自然。中國則取一護照，可以免驗；持一憑照，可以免稅。凡常得免驗免稅者，偶遇照例應驗應稅，輒多方躲避。此皆法律之不盡實行，轉養成一般人不守法律之習慣。……歐洲人為言，旅居中國過久者，除特別不變初志者外，回國後多不能復入交際社會，以其沾染獷悍之氣過深。……則中國人之獷悍為何？如求各國人之平等對待，其可得乎？……中國風俗不能常保歐美文明國之習慣，甚為抱媿……⁴⁵

陸徵祥在記者面前再度強調國際法會的成立與第三次海牙保和會之間的關係。更重要的是，這篇訪問暗示他賦予國際法會更深層的意義——追求文明。前兩次保和會的經驗使他切身體認國際法學說見解不知凡幾，學者之間幾乎難以取得共識，其揭櫫的理念往往又須讓位給現實主義之國家利益思考。即便如此，陸徵祥依舊認為，國際法學家代表國家出席國際會議，旁徵博引，交相辯難，象徵該國文明之進步。他希望國際法會能「仗楮墨之靈隱，為國家添練百萬精兵。」為中國孕育優秀的國際法專家，在國際場合「以理衡人」，戮力維護中國之權益，同時也證明中國之文明進展。假以時日，國際法會若能深入發揮移風易俗之作用，消弭中國人的「狂悍之氣」，培養守法習慣，中國才能以文明國的姿態「求各國人之平等對待」。

無論培育頂尖的國際法學家，灌輸中國人守法觀念，甚至追求文明，皆需要滴水穿石之努力，不是保和會準備會如此一個跨政府部門的任務型工作小組所能承載。我們也許可以說，這是陸徵祥在北洋政府體制外，另外成立國際法會的深層意圖。在中國推廣國際法學術研究，將國際法背後之文明意

⁴⁴ 〈陸徵祥誠今日之完人也〉，第2-3版。

⁴⁵ 〈陸徵祥誠今日之完人也〉，第2-3版。

涵直接移植中國。某種意義上，這是對文明之追求。陸徵祥談的是歐美文明，並非十多年前公法學會依素王改制而推論的據亂、升平、太平三世演化之文明。他久居歐洲，本身是位西化程度頗高的人。根據《申報》記者觀察，陸徵祥府邸「陳設純係西洋風，凡桌椅之排列，照片之點綴，無一非歐式。」⁴⁶生活起居相當程度西化的他，在思想觀念連帶接受威斯特伐利亞國際法的話語體系，相信文明、法律、與平等對待三者互為表裏。⁴⁷中國的國際地位低落不僅源於本身國力之積弱不振，也由於不被列強看作文明國家所導致。1908年的奏摺建議慈禧太后及光緒皇帝加速立憲運動的時程。在1912年成立國際法會，「以所得公之國民，俾吾國得以明智法學，占世界上之位置。」陸徵祥試圖促使中國奉行歐美的文明規範，期盼中國被列強看作文明國家，最終獲得平等待遇。他的努力不僅是為了在第三次保和會「塞各國之口，而戢其不逞之心」，更意味清朝最後十年有一股西化的力量，從朝廷內部推動中國的文明演化。辛亥革命後，新的共和體制剛建立，一切皆處於新的氛圍之中，陸徵祥所代表的這股西化力量沒有衰退，反而具體化為國際法會的能量，準備有番新作為。學術研究是目的，也是手段。換句話說，國際法會是陸徵祥欲將威斯特伐利亞的話語體系移植中國之嘗試。其遠程目標是幫助中國內化威斯特伐利亞體系的語境、思想觀念、以及行為規範，接受歐美文明之洗禮。無怪乎《申報》記者採訪陸徵祥後總結：

欲發達共和國，必先高尚共和國人格；欲高尚共和國人格，必自養成公共道德、遵守法律習慣始。今者為共和國之第一紀念日，即我人勉勵共和人格之始日也。願國民永〈永〉以陸君之言為紀念。⁴⁸

無怪乎史考特得知消息後，稱讚陸徵祥是「啟蒙政治家」。「擁有一個組織和效率堪比歐洲文明諸國的外交部是不夠的」，「思想的領袖必須研究並掌

⁴⁶ 〈陸徵祥誠今日之完人也〉，第2-3版。

⁴⁷ 有關19及20世紀歐美國際法學者對文明國、非文明國之法理論述，參見 Martti Koskenniemi, *The Gentle Civilizer of Nations: The Rise and Fal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7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以及 Antony Anghie, *Imperialism, Sovereignty and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有關近代中國對國際法與文明之認識與回應，參見林學忠，《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頁346-387。

⁴⁸ 〈陸徵祥誠今日之完人也〉，第2-3版。

握國際法的原則」，「應該為其研究和傳播而創立適當的機構」。⁴⁹他為陸徵祥的外交改革及國際法會的誕生給予最誠摯的祝賀。因為，其努力使那些相信國際法之展開與應用能促進世界和平的法學家感到無比振奮。⁵⁰

五、結論

國際法會如何消逝？為何消逝？1916年7月出版的英文季刊《中國社會及政治科學評論》(*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刊載一則消息，「1912年……一個研究國際法和討論各類相關問題的學會，以陸徵祥閣下為會長被組織起來。創始之後，舉行過數次會議。但後來，由於其成員的公務壓力，該學會此後一直沒有活動。現在，隨著中國社會及政治學會之建立並考量許多成員已加入後者之事實，一直有意見認為兩個學會的合併是有利的。」⁵¹陸徵祥既是國際法會的倡議者，又是中國社會及政治學會的會長。⁵²他首先取得張謇的許可。國際法會的秘書接著發通知函，詢問其成員之正反面意見。經多數贊成，兩個學會於焉合併。尚未加入中國社會及政治學會的成員將被邀請參加，而國際法會剩餘的3000元經費也一併歸新學會所有。⁵³國際法會從此退出歷史的舞台。

時任駐美公使的顧維鈞曾在一封給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的信中表示，史考特對於國際法會的合併感到相當失望(disappointed)。⁵⁴從一開始的興奮期待到失望，史考特的反應說明國際法會在中國持續發展的

⁴⁹ Scott, "The Chinese Society 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59.

⁵⁰ Scott, "The Chinese Society 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60-161.

⁵¹ "Editorial Notes,"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2 (1916), 3.

⁵² 《中國社會及政治科學評論》(亦稱《中國社會及政治學報》)是中國社會及政治學會發行之英文刊物。有關該學會的創立和發展，參見孫宏云，《中國現代政治學的展開：清華政治學系的早期發展(一九二六至一九三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280-286；馮先祥，〈同中有異的社會科學中國化：蔣廷黻與蕭公權之對比〉，《國史館館刊》，第44期(台北，2015.06)，頁97-100。

⁵³ "Editorial Notes,"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2 (1916), 3.

⁵⁴ Letter, V. K. Wellington Koo to Paul Reinsch, 10 January 1917, *Paul S. Reinsch Papers*, 1835-1924, 1963, Box 4 Folder 1, Wis Mss VO, Wisconsin Historical Society, Madison, Wisconsin, the United States.

困境。其存在的時間僅有短短 4 年，沒有留下什麼值得書寫的成就。我們甚至可以不客氣地批評，這是一次虎頭蛇尾而且難堪的挫敗。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如何評價這次不成功的嘗試？國際法會源自陸徵祥的個人理念。其短程目標是準備第三次海牙保和會，而遠程目標是促使中國自我內化威斯特伐利亞體系，接受來自歐美的文明洗禮。由於張謇和王寵惠等人熱心奔走，國際法會在一個月內初具雛形，有經費，也有社會名流的支持。《申報》推波助瀾，使其聲名遠播。其草創階段之聲勢不可謂不浩大。陸徵祥希望透過這個學術社團在中國推廣國際法研究。事實上，他需要的是學有專精的菁英。而國際法會發起人泰半傾向進步黨，晚清立憲運動時期崛起於江浙地區，是轉型期的知識份子。在政治上，他們有偏好。在知識上，他們也有侷限性。陸徵祥的初衷與創始會員的組成之間，有相當的差距。或許，這是國際法會無以為繼的原因之一。

再者，學科的發展與高等教育的展開是一體兩面。清朝結束民國肇始之際，中國高等教育尚在萌芽，西式學術分科體系一點一滴確立。幾乎所有學科皆處一片荒蕪之中，極需學有專精的專才投入學科建制的工作。單就國際法這門學科看，晚清以降，中國對國際法知識的需求不斷增加。國際法會的成立說明，即使國際法在高等教育裡尚未經歷大規模的制度化，這股趨勢已經提昇至對一門學科的總體需要。在民國肇建之初，陸徵祥試圖建立一專門的知識社團，匯集力量，順應此進程，奠定日後國際法學術研究之基礎。他的理想不可謂不弘大。然而，他對國際法會的期盼不僅止於此。他相信國際法反映一個國家的文明程度，選擇性忽略現實主義式國際政治邏輯，希望透過國際法會，讓中國吸收威斯特伐利亞體系的語境、思想觀念、以及行為規範，主動接受歐美的文明標準。他企圖利用、轉化對國際法知識的渴求，增強新共和政體內部西化之力量。筆者認為，這是從國際法領域推動全盤西化之嘗試。國際法研究比較接近「用」的層次，而中西文明孰優孰劣的問題則屬於「體」的層次。若要推動西化，討論形而上的文明進步，何需專門的知識社團？簡而言之，國際法會揭櫫的目標隱含某種層次錯亂之落差，其成員因公務壓力使得學會陷於停頓，失去存在之意義，最後被中國社會及政治學會合併。國際法會虎頭蛇尾，不了了之，其中的原委似乎不難理解。

附表、國際法會創始會員背景

	年齡	籍貫	1912年前後主要政治簡歷
陸徵祥	41歲(1871)	上海	同文館畢業後隨即派赴聖彼得堡，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專使，駐荷公使，北京政府國務總理兼任外交總長。
張謇	59歲(1853)	江蘇南通	狀元，立憲運動領袖人物，江蘇諮議局議長，江蘇臨時議會議長，創立統一黨，而後擔任合併的進步黨理事，北京政府農商總長。
王廣圻	35歲(1877)	江蘇南匯	同文館畢業，駐荷使館參贊，1912年底派赴比利時擔任公使。
楊廷棟	51歲(1861)	江蘇吳縣	舉人，曾就讀早稻田大學，與張謇同為《清帝辭位詔書》擬稿人，南京臨時參議員議員，北京臨時參議員議員，第一屆國會眾議院議員，屬進步黨。
雷奮	35歲(1877)	江蘇松江	附生，曾就讀日本早稻田大學，與楊廷棟創辦《譯書彙編》，江蘇諮議局諮議員，與黃遠庸創立憲友會，北京政府農商部、財政部參事。
陳陶怡	31歲(1881)	江蘇金山	秀才，曾就讀早稻田大學，南京臨時參議員副議長，親國民黨。
張嘉森	25歲(1887)	江蘇寶山	秀才，曾就讀早稻田大學，洋進士，親進步黨，1913年起留學德國。
汪有齡	33歲(1879)	浙江杭縣	曾就讀日本法政大學，京師大學堂教習，北京政府司法部次長，法律編查會副會長，屬進步黨。
孟森	44歲(1868)	江蘇武進	廩生，曾就讀日本法政大學，江蘇諮議局諮議員，第一屆國會眾議院議員，屬進步黨。
王寵惠	31歲(1881)	廣東東莞	曾短暫留學日本，後就讀美國耶魯大學，取得英國律師執照，在歐洲研究國際法，南京臨時政府外交總長，北京臨時政府司法總長，外交部顧問，親國民黨。

資料來源：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謝彬，《民國政黨史》(台北：文星書店，1962)；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全兩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張朋園，〈諮議局及資政院議員名錄〉、〈第一屆國會議員名錄〉，收入《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來歷屆議會選舉論述》(台北：聯經出版社，2007)，頁227-286、287-320；張惠文等主編，《中華民國史大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史料

《北洋政府外交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Bei yang zheng fu wai jiao bu,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dang an guan, cang.

《外務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Wai wu bu,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dang an guan, cang.

《申報》(上海)，1908、1912年。

Shen bao (Shanghai), 1908, 1912 nian.

《湘報》(長沙)，1898年。

Xiang bao (Zhangsha), 1898 nian.

張謇，《齋翁自訂年譜》，出版地與出版者不詳，1925。

Zhang, Jian. *Se weng zi ding nian pu*, chu ban di yu chu ban zhe bu xiang, 1925.

張謇，《張謇日記》，收入《歷代日記叢鈔》第111-114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Zhang, Jian. *Zhang Jian ri ji*, shou ru li dai ri ji cong chao, di 111-114 ce, Beijing: xue yuan chu ban she, 1972.

陸徵祥檔案，聖安德魯修道院檔案室藏。

Lu Zhengxiang dang an, Sheng an de lu xiu dao yuan dang an shi, cang.

黃遠庸，《遠生遺著》，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

Huang, Yuanyong. *Yuansheng yi zhe*, Taipei: wen hai chu ban she, 1971.

謝彬，《民國政黨史》，台北：文星書店，1962。

Xie, Bin. *Min guo zheng dang shi*, Taipei: wen xing shu dian, 1962.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

Gu, Weijun. *Gu Weijun hui yi lu*, di 1 ce,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3.

Proceedings of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Translation of the Official Texts: The Conference of 1907,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1.

Saito, Hiroshi. "A Tribute to Henry Willard Denison."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t Its Twenty-Ninth Annual Meeting*, vol. 29 (1935),

163-169.

Scott, James Brown. "The Chinese Society 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1 (1913), 158-161.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Wisconsin Historical Society, *Paul S. Reinsch Papers*, 1835-1924, 1963.

(二) 二手文獻

王棟，〈北洋時期國際法在中國〉，收入金光耀、王建朗主編，《北洋時期的中國外交》(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147-156。

Wang, Dong. "Bei yang shi qi guo ji fa zai Zhongguo," shou ru Jin, Guangyao, Wang, Jianlang zhu bian. *Bei yang shi qi de Zhongguo wai jiao*, (Shanghai: fu dan da xue chu ban she, 2006), 147-156.

王貴勤，〈民國時期國際法研究考〉，《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第4期(上海，2007.07)，頁74-83。

Wang, Guiqin. "Min guo shi qi guo ji fa yan jiu kao," *hua dong zheng fa da xue xue bao*, di 4 qi (Shanghai, 2007.07), 74-83.

田濤，〈國際法輸入與晚清中國〉，濟南：濟南出版社，2001。

Tian, Tao. *Guo ji fa shu ru yu wan qing zhong guo*, Jinan: ji nan chu ban she, 2001.
何勤華，〈略論民國時期中國移植國際法的理論與實踐〉，《法商研究》，第4期(武漢，2000.07)，頁136-144。

He, Qinhu. "Lue lun min guo shi qi Zhongguo yi zhi guo ji fa de li lun yu shi jian," *fa shang yan jiu*, di 4 qi (Wuhan, 2000.07), 136-144.

宋方青，〈科舉革廢與清末法政教育〉，《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期(廈門，2009.09)，頁38-44、105。

Song, Fangqing. "Ke ju ge fei yu qing mo fa zheng jiao yu," *sha men da xue xue bao (zhe xue she hui ke xue ban)*, di 5 qi (Shamen, 2009.09), 38-44, 105.

林學忠，〈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國際法的傳入、詮釋與應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Lin, Xuezhong. *Cong wan guo gong fa dao gong fa wai jiao: wan qing guo ji fa de chuan ru, quan shi yu ying yong*,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09.

姚琦，〈論清末民初的法政學堂〉，《華東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第3期(上海，2006.09)，頁81-89。

Yao, Qi. "Lun qing mo min chu de fa zheng xue tang," *hua dong shi fan da xue xue*

- bao (jiao yu ke xue ban)*, di 3 qi (Shanghai, 2006.09), 81-89.
- 柳和城，《張元濟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 Liu, Hecheng. *Zhang, Yuanji chuan*, Nanjing: Nanjing da xue chu ban she, 1996.
- 唐啟華，〈清末民初中國對「海牙保和會」之參與(1899-1917)〉，《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3期(台北，2005.05)，頁45-90。
- Tang, Chi-hua. "Qing mo min chu zhong guo dui 'hai ya bao he hui' zhi can yu (1899-1917)," *guo li cheng chi da xue li shi xue bao*, di 23 qi (Taipei, 2005.05), 45-90.
-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 Tang, Qihua. *Bali he hui yu Zhongguo wai jiao*, Beijing: she hui ke xue wen xian chu ban she, 2014.
- 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 Tang, Qihua. *Bei "fei chu bu ping deng tiao yue" zhe bi de bei yang xiu yue shi (1912-1928)*, Beijing: she hui ke xue wen xian chu ban she, 2010.
- 孫宏云，《中國現代政治學的展開：清華政治學系的早期發展(一九二六至一九三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
- Sun, Hongyun. *Zhongguo xian dai zheng zhi xue de zhan kai: qing hua zheng zhi xue xi de zao qi fa zhan (yi jiu er liu zhi yi jiu san qi)*, Beijing: sheng huo, du shu, xin zhi san lian shu dian, 2005.
- 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
- Xu, Youchun zhu bian. *Min guo ren wu da ci dian (zeng ding ban)*, Shijiazhuang: Hebei ren min chu ban she, 2007.
- 高拜石，《古春風樓瑣記》，第11集，台北：台灣新生報，1978。
- Gao, Baishi. *Gu chun feng lou suo ji*, di 11 ji, Taipei: Taiwan xin sheng bao, 1978.
- 張力，〈突破逆境的百年民國外交〉，收入趙永茂等，《中華民國發展史：政治與法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聯經出版社，2011)，頁489-518。
- Chang, li. "Tu po ni jing de bai nian min guo wai jiao," shou ru Zhao, Yongmao deng, *Zhonghuaminguo fa zhan shi: zheng zhi yu fa zhi* (Taipei: guo li cheng chi da xue, lian jing chu ban she, 2011), 489-518.
- 張朋園，《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來歷屆議會選舉論述》，台北：聯經出版社，2007。
- Zhang, Pengyuan. *Zhongguo min zhu zheng zhi de kun jing, 1909-1949: wan qing yi lai li jie yi hui xuan ju lun shu*, Taipei: lian jing chu ban she, 2007.
- 張憲文等主編，《中華民國史大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 Zhang, Xianwen deng zhu bian. *Zhonghuaminguo shi da ci dian*, Nanjing: Jiangsu gu ji chu ban she, 2001.
- 張灝，《張灝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 Zhang, Hao. *Zhang Hao zi xuan ji*, Shanghai: Shanghai jiao yu chu ban she, 2002.
-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1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
- Guo, Tingyi bian zhe. *Zhonghuaminguo shi shi ri zhi*, di 1 ce,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9.
- 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 Chen, Yutang bian zhe. *Zhongguo jin xian dai ren wu ming hao da ci dian*, Hangzhou: Zhejiang gu ji chu ban she, 2005.
- 湯志鈞，《戊戌時期的學會和報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
- Tang, Zhijun. *Wu xu shi qi de xue hui he bao kan*, Taipei: Taiwan shang wu yin shu guan, 1993.
- 湯志鈞，《近代經學與政治》，北京：中華書局，2000。
- Tang, Zhijun. *Jin dai jing xue yu zheng zh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2000.
- 馮先祥，〈同中有異的社會科學中國化：蔣廷黻與蕭公權之對比〉，《國史館館刊》，第44期(台北，2015.06)，頁91-118。
- Feng, Hsienhsiang. “Tong zhong you yi de she hui ke xue zhong guo hua: Jiang, Ting fu yu Xiao, Gongquan zhi dui bi,” *guo shi guan guan kan*, di 44 qi (Taipei, 2015.06), 91-118.
- 賴駿楠，《國際法與晚清中國：文本、事件與政治》，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 Lai, Junnan. *Guo ji fa yu wan qing Zhongguo: wen ben, shi jian yu zheng zhi*, Shanghai: ren min chu ban she, 2015.
- 龍鋒，〈王廣圻早期外交經歷自述稿〉，《民國檔案》，第1期(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11.02)，頁22-28。
- Long, Feng. “Wang, Guangqi zao qi wai jiao jing li zi shu gao,” *min guo dang an*, di 1 qi (Nanjing: Zhongguo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2011.02) 22-28.
- Anghie, Antony. *Imperialism, Sovereignty and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Koskenniemi, Martti. *The Gentle Civilizer of Nations: The Rise and Fal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7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Svarverud, Rune. *International Law as World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ranslation, Reception and Discourse, 1847-1911*, Leiden: Brill, 2007.
- Wang, Dong. *China's Unequal Treaties: Narrating National History*, Lanham, Maryland: Lexington Books, 2005.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and Its History (1912-1916)

John Hsien-Hsiang Feng

Lecturer,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enzhen

The short-lived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was founded in autumn 1912. Its birth was indebted to Lu Zhengxiang's idealism and Zhang Jian's wholeheartedness. The original intention was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epare for the Third Hague Peace Conference that was scheduled for 1915 but cancelled due to the outbreak of the First World War. The association also had an ambition to transplant the discourses, ideas, and behaviour codes that were regarded to comply with the Westphalian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 so that China could be seen "civilized" on a par with its Western counterparts. The founding members, however, were by no means experts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ir knowledge was insuffici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ciplinary professionalism. Politically, they were inclined to the Progressive Party (Jinbu dang).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failed to distinguish its professional goal from a civilizing mission; as a result, it could barely accomplish what Lu Zhengxiang expected. It had a remarkable start but vanished in silence with no substantial achievement. A discussion of such an unsuccessful attempt urges us to rethink the continuity and chan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from late Qing to the

Republican era.

Keywords: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Lu Zhengxiang, Zhang Jian, The Third Hague Peace Conference, Westphalia, and international law and civilization

